

常纺院教字〔2017〕10号

“十三五”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及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14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教学模式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打造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实现教学应用与共享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思路

建立信息化教学组织领导及管理体系，依托信息技术营造信息化教学环境，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改革及软硬件建设。推动形成“课堂用、经常用、普遍用”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，重点

解决教学中“进不去、看不见、动不了、难再现”的难题，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，为在校生学习、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提供泛在化、个性化的学习条件。

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名师的示范、辐射和指导作用，落实“一师一优课，一课一名师”制度，按照“学校支持、部门负责、教师（团队）建设、学生参与”原则逐步推进在线课程建设，力求“立项一门、建设一门，上线一门、应用一门”，打造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体系。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，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、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相结合、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三大教学转变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1. 校级在线课程

2016 年学校启动“十三五”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、立项工作。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年底分批组织验收，每批遴选出 30 门左右校级精品在线课程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共拟遴选 100 门左右校级精品在线课程。

2. 省级/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

以校级精品在线课为基础，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、教学设计与方法、教学活动与评价、教学效果与影响、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拟择优推荐建设 2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10 门左右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
三、评价方式及标准

学校通过平台监控、专项检查、学生问卷等方式对课程资源的使用数据、课堂实施、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管理与评价。平台监控主要包括：资源丰富程度、访问量、课程好评率、课程学习互动、信息化课堂管理等情况。专项检查包括期中期末检查、课堂教学质量的自我诊断情况等。

1. 教学内容。按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思路在课程教学平台上传学习资源。学习资源应包含：课程介绍、主讲教师介绍、教学大纲、微课视频、学案或课件、作业、在线测试、试题库、参考资料等。学习资源相对完整，条理清晰，符合学生线上自主学习规律。

2. 教学设计。围绕教学目标，充分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，合理设计课前预习、课中学习、课后复习不同阶段的教学活动，精心进行教学设计。开展线上学习、现场教学、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改革。教学设计、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现代学生个性化、自主性学习的需求。

3. 教学活动。充分利用数字化课程资源，重视学习任务和活动设计。通过网上在线测试、网上辅导答题、线上讨论、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，促进师生、学生之间的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。

4. 课堂管理与诊断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课堂辅助管理，如：课程信息发布、考勤、提问、问卷、监控等。利用平台定时发放学生问卷，了解学习后学生对重点、难点知识的听懂情

况、教学方法和课堂组织的满意情况，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及时调整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完善教学组织，提高教学效果，实现课堂教学质量的自我诊断、自我提高和自我反思。

5. 成绩评价。采用过程考核，建立多元评价体系。过程考核包括线上考评、工单考评、项目考评、素质考评、实操考评、专题考评、理论考评等方式。将视频观看、在线测试、网上作业、互动讨论等线上学习行为纳入课程过程考核，促进学生自主性、过程性和体验式学习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组织保障

(1) 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

由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，全面负责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、软硬件环境建设及政策保障等工作；由教务处处长牵头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审核、中期检查、验收认定、择优推选等工作。

(2) 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小组

各二级学院院长为实施小组第一责任人，组建本部门课程建设团队，合理分配教学资源，出台配套激励及考核制度，开发优质教学资源，有重点、分阶段地推进课程项目实施。

(3) 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保障小组

图文信息中心主任为保障小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系统维护、硬件设施、网络支持、安全保障及参与课程资源拍摄制作等工作。

(4) 成立信息化教学改革培训小组

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图文信息中心（现教中心），整合校内外优质培训资源，组建校信息化教学培训团队，组织开展现代教育技术、在线课程建设及混合式教学改革等系列培训。教师信息化教学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培训必修学时，并将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作为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. 制度保障

(1) 各级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成效将作为各二级学院、各专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(2)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及各系（院）专业建设经费中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工作（详见常纺院内字〔2017〕4号，专业建设经费中用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不少于30%）。各建设项目严格进度管理。

(3) 对试用效果好、教学改革成效显著、具有推广价值的课程择优推送至慕课平台或省/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，并择优推荐主讲教师（团队）参加省、国家级信息化教学（或微课）竞赛。

(4) 获得校级、省级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，学校按级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（详见校教学奖励文件）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4月28日

